

新竹榮家就診專車登記掛號作業程序

102/03/20 初訂
106/03/01 審視
107/03/22 修訂
108/03/21 審視
109/02/12 審視
110/03/18 審視
111/01/28 二修
112/01/31 三修
113/01/14 四修

一、規定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頤養環境指導原則（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修正生效）。

二、實施對象：本家住民及周邊住民。

三、醫院發車時間：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每周發車一次(隔週三或五)。

（二）北榮新竹分院每週發車二次(星期二、四)。

四、專車協助門診掛號作業：

（一）住民攜帶門診預約單至掛號室登記，掛號人員於表上填入堂隊、姓名、就診科別、日期等相關資料。

（二）無門診預約單者由掛號人員以網路或電話協助住民掛號，將預約單列印後交給住民，掛號人員於表上填入堂隊、姓名、就診科別、日期等相關資料。

五、臺北榮總交通登記表及代領慢性病藥物處方簽送交帶隊人員：

（一）住民因慢性病藥物處方簽需代領藥物時，攜帶該處方簽及健保卡至掛號室登記，由掛號室收件。

(二) 開車前一日下班前，承辦人通知帶隊人員至掛號室領取交通車登記表及代領慢性病處方簽（含健保卡），至醫院領藥後攜回交付主責護理人員轉交住民。

(三) 主責護理師轉告各樓層並請照服員提醒住民注意乘車時間。

(四) 帶隊人員須注意人員安全，給予必要之協助(掛號、看診)。

六、北榮新竹分院交通登記表及代領慢性病藥物處方簽：

(一) 安養堂住民因慢性病藥物處方簽需代領藥物時，攜帶該處方簽及健保卡至掛號室登記，由掛號室收件；養護堂由主責護理師於領藥前一日將代領慢性病處方簽（含健保卡）放養護堂1樓抽屜，並由隨車護理師於開車前統整資料及登記，至醫院領藥後攜回交付主責護理人員。

(二) 主責護理師轉告各樓層並請照服員提醒住民注意乘車時間。

(三) 開車前由保健組值班人員登記門診就醫資料。

七、交通車停駛公告：若因氣候因素或醫院公告門診停止時，製作公告通知堂隊並分發至各樓層，請照服員通知住民停止門診，代領藥物慢性病處方簽含健保卡由承辦人發還住民。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之。

新竹榮家就診專車登記/掛號作業流程表

